

南華大學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

民國 85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，為提高學術地位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三項：
一、自行申請赴國（內）外研究進修者。
二、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（內）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者。
三、由本校遴選赴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者。
教師如申請赴國（內）外修讀學位者，應另以專案方式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- 第三條 自行申請研究進修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本校現職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二、自行申請研究進修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；留職停薪研究以一年為限，進修則以二年為限，帶職帶薪則依講師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。
- 第四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者(比照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進修者之資格條件)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；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額度及期限，分別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期間為限。
- 第五條 由本校遴選派往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講學者，依學校當時之需要專案辦理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、研究或講學之教師，需檢齊有關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由各系所推薦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轉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一、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二、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三、留職停薪之教師期滿後，服務年限與研究或進修年數相同；留職留薪、帶職帶薪之教師期滿後，至少需服務二年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於研究進修期滿後，若不履行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歸還其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

用，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每一系所同一時間進修人員(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)人數，原則以不超過該系所總人數的六分之一為限。全校總名額視本校之預算而定，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限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講學教師，如配有宿舍者，在研究、進修或講學期間，其眷屬得居住原配之宿舍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講學之教師，其依照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在進修、研究或講學期間仍按月繳納福利金者，繼續享有互助福利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